

第五課：人論與罪論

基督教義班，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王文堂牧師

人的來源

▶ 人類是神所創造的

1. 人類是被造者

- 人類不是進化來的 (基督信仰 vs. 進化論 Evolutionism) : 進化論認為人類是在生物進化的過程中偶然出現的，並未經過智慧的設計，乃是無意中的產物。聖經卻告訴我們人類是神的精心傑作，是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所創造的：「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創1:27)
- 人類不是宇宙的中心 (基督信仰 vs. 人文主義 Humanism) : 人文主義認為「人類是萬物的準繩 **humans are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以人類為萬物的中心，宗教是服務人類的工具，為了人類的福利而存在。聖經卻告訴我們人類是神所造的，神才是宇宙的中心，人是為了神的榮耀而存在。

附註：創造論與進化論

1. 自然進化論 Naturalistic Evolution

- 生命是自然產生的，其中完全沒有神的參與
- 物質是恆有的，原子是一直存在的
- 最初的生物是在原子的碰撞中偶然形成的
- 進化是根據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 的原則進行：因為物種過多而天然資源有限，各種生物要為自身的生存而競爭，那些最好的，最強的，最能適應環境的才會生存下來

- 因此之故，進化就是物種的改良，不斷的進化就是不斷的改良
- 除此之外，還有突變（mutation）的因素。雖然許多突變是無用的，甚至有害的，但也有些突變是有幫助的，能夠給物種帶來優勢，這種有用的突變就被保存下來
- 在長時間的天然選擇和突變過程中，人類的祖先出現了
- 人類成為今天的樣子，不是神將他造成這樣，而是因為他保存了進化過程中使他得以生存的各项優勢
- 人類是一切生物中最適於生存的

2. 絕對創造論（六日創造論） Fiat Creationism

- 神直接創造萬物，在創造的每一個階段神都直接參與
- 人完全是神所造的，神的創造乃是從無到有，神並未用先前已經存在的生物為材料來創造人類
- 神在極短的時間（六日）內完成所有的創造
- 地球的年齡很輕，甚至可能只有幾千年

3. 神啟進化論 Deistic Evolutionism

- 這個理論認為神啟動了進化的過程。
- 除了生命的起點之外，神啟進化論其他的部分都與自然進化論相同
- 自然進化論認為最初的生命是在原子的碰撞中偶然發生的，神啟進化論則認為神創造了最初的生命，並且設下進化的法則，然後就離開了。萬物根據這些法則不斷進化，成為今天的樣子。
- 神啟進化論同意神創造了萬物，因為最初的生命是神所創造的，但是以後的生物則都是自然進化而來的

4. 神導進化論 Theistic Evolutionism

- 神不但啟動了進化，而且還引導進化的過程
- 神不但讓進化自然發生，有時還會親自參與，使一些有利於進化的因素發生，促成了今日狀況
- 神創造了人類的靈魂，將其注入於最進步的猿猴類之中，使靈魂與身體融合，成為最早的人類，就是亞當和夏娃
- 所謂“神以地上的塵土”造人，“塵土”是象徵性的說法，指比人低等的生物而言

5. 漸進創造論 Progressive Creationism

- 神親自創造了各類的生物
- 神使萬物各從其類，類與類之間不能跨越，但卻允許各類之內有發展的餘地。換句話說，神不允許巨進化（macroevolution），但卻允許微進化（microevolution）。
- 例如，神創造了最早的馬，但卻允許最早的馬發展成今日各式各樣的馬
- 神創造了最早的人類，即亞當和夏娃，但卻允許人類發展為今日的各色人種
- 漸進創造論對創世記第一章的“日”（希伯來文 yom）採取廣義的解釋，指“一段時期”而言

Francis Collins

基因學家，醫師 geneticist, physician

▶ 經歷：

- 1981，耶魯大學教授
- 1993，美國Human Genome Project的負責人
- 2009，國家健康局主任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 著作：

- 2006, *"The Language of God: A Scientist Presents Evidence for Belief"*



自然主義的局限 The limits of naturalism

- ▶ **Naturalism** 自然主義宣稱：只有自然世界才是真實的，超自然是不存在的。
 - Yes, science is the only reliable way to understand *how the natural world works*
 - But science is powerless to answer questions such as:
 1. Why there something instead of nothing? 何以是有物而非無物？
 2. Why am I here anyway? 我到底因何在此？
 3. What happens after I die? 我死後會如何？
 4. Is there a God? 有神存在嗎？

自然界中“神的指標”

“Pointers to God” from nature

1. There *is* something instead of nothing.
2. The unreasonable effectiveness of mathematics—the universe is put together by a mathematical mind.
3. The Big Bang—the universe had a beginning.
4. The precise tuning of physical constants in the universe—they are “givens.” The 15 constants happened to have the exact values that make life possible.
5. The Moral Law—written into our hearts to be good and holy—where does it come from?

Collins 的個人經歷

- ▶ “Christ solved for me a profound problem.” 基督為我解決了一個意義深遠的問題。
- ▶ “The more I’m aware of my own shortcomings, the more I felt God was out there representing everything that’s good and holy.” 我越瞭解自己的缺陷，就越感到一位代表了良善與聖潔的神之存在。
- ▶ “Even in my imperfections I could be acceptable because of Christ’s blood.” 我一切的不完美因著基督的寶血而得到了接納。
- ▶ “Suddenly the crucifixion and resurrection become the solution to a profound personal problem.” 突然之間，基督的釘十字架與復活成為一個意義深遠的個人問題的解答。

2. 神照著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

- 以榮耀尊貴為冠冕：神照著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賜給人尊貴榮耀為冠冕，使其反映出神的榮耀：「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詩篇8:5）
- 人類具有類似神的屬性：神照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按照他的屬性，而非外在的形像，因為神是靈，並無物質的形像。因此之故，人具有類似神的屬性，如：人有良知，有感情，有意志，有理性，有智慧，有愛心，有公義之心等，只不過神的屬性是無限的，人的屬性是有限的。例如，神的智慧無限，愛心無限，人雖然也有智慧和愛心，不過卻是有限的。
- 人類的屬性墮落了：人墮落之後，人的屬性也一起墮落，人的理性、愛心、道德之心等各方面，都受到罪的污染，猶如一面蒙塵的鏡子，反映不出神的榮耀，這就是聖經所說的：「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3:23）

3. 神造男造女

- 男女平等 (基督信仰 vs. 性別歧視 Gender Bias) : 聖經告訴我們，男人和女人都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因此之故，男人和女人在神面前乃是平等的，並無尊卑之別。聖經中沒有性別的歧視，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婚姻也是一夫一妻制，丈夫與妻子同樣重要。
- 男女有別：神造男造女，因此也就產生了性別，使男人和女人有所不同。性別既然來自於神，而神看他所造的一切都甚好，人就應當對性別有正確的看法，認識到男女在心理和生理上的差距，接受生活中男女角色的不同，並將婚姻中的性視為神所賜的禮物。

4. 神從一本造出萬族

- 人類有共同的祖先：聖經說：「神從一本（本：有古卷是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17:26）亞當和夏娃是所有人類的共同祖先，現代人類的膚色和外觀雖然有區別，血液卻相同，不同的人種之間可以互相輸血，因為是來自於相同的血脈。
- 人類平等（基督信仰 vs. 種族歧視 Racism）：人類既然都是神所造的，所有人類又有共同的祖先，因此所有的人類都是平等的。在基督信仰裏沒有種族歧視的觀念，大家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各人受造平等，蒙救贖也平等，耶穌基督愛世人，為眾人捨身流血，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將來在天上，萬國、萬民都要來敬拜神：「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啟示錄 7:9-10）

人的構造

1. 二元論Dichotomy

- 認為人是由肉體和靈魂兩部分構成的。
 - 肉體是指人的物質部分，靈魂是指非物質部分。
 - 肉體部分與動物並無區別，靈魂部分指理性、道德、自我意識，這些特徵惟有人才有。
- 二元論的聖經根據：
 - 人被造成有靈的活人，創2:7
 - 聖經多處將人二分為身體與心靈：
 -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10:28
 -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8:10
 -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

- 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林前 7:34
-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2:3
- 我身子雖與你們相離，心卻與你們同在，見你們循規蹈矩，信基督的心也堅固，我就歡喜了。西2:5
- 靈與魂是互用詞：
 - 到了早晨，法老心裏不安（ his spirit was troubled ），就差人召了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來；法老就把所做的夢告訴他們，卻沒有人能給法老圓解。創41:8
 - 我的神啊，我的心（ my soul ）在我裏面憂悶，所以我從約但地，從黑門嶺，從米薩山記念你。詩42:6
- 二元論是天主教的神學立場。
- 歷代以來支持二元論的人有伯拉圖，亞理士多德，奧古斯丁等人。

2. 三元論 Trichotomy

- 認為人是由靈，魂，體，三部分所形成：
 - 靈是與神交通的部分。
 - 魂是指思想、意志、感情、理智等。
 - 體是指肉身，吃，喝，睡，工作等。
- 聖經提及人是由三部分構成：
 -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5:23
 -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4:12
- 聖經雖提到構成人類的二元素，但也提到三元素，可見三元素是詳細的區分，二元素是大略的區分。

▶ 結論

- 二元論及三元論都是聖經的教導，關鍵在於“靈”與“魂”二字的用法。
 - 這兩個字有時意義通用，有時則意義有別
 - 意義相通時，聖經似是教導二元論；意義有別時，聖經似是教導三元論。
 - 因此之故，二者都可接受，無需為此爭辯。
- 英國神學家John Laidlaw的說法
 - 體乃對世界有知覺的部分 (world-consciousness)
 - 魂乃對自己有知覺的部分 (self-consciousness)
 - 靈乃對神有知覺的部分 (God-consciousness)

人的屬性

- ▶ 屬性是指與生俱來的性情，也就是天性。
- ▶ 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與樣式創造的，形象與樣式是同義詞，意思就是人具有類似神的屬性。
 1. 人有位格**personality**，如思想，創作，自我意識，智慧等。
 2. 人有良知**conscience**，即是非之心(羅2:15)，道德能力。
 3. 人有意志**will**，即理性能力，可做選擇與決定。約7:17，腓2:13。
 4. 人有情感**affection**，有施愛與被愛的本能，羅5:5
 5. 人有靈魂**soul and spirit**，人具有認識神的能力，可以與神交往。魂有時代表生命，或生命的某些質素，如心、性、意、力。靈有時也代表生命，或生命中與神相交的部分，約4:24。動物界有魂（與人的魂程度不同），但卻無靈。

靈的由來

1. 先存論 Pre-existentialism

- 認為人的靈魂在創世之前就已經存在，即在亞當之前就先有了靈魂。
- 這些靈魂本是天使，因犯罪而被神懲罰，墜落塵世，附於人體。
- 根據這個理論，遂有“靈魂在身體內，好像監獄裡的囚犯”這種說法。
- 這是一種極為偏差的說法，創自教父奧利根Origen，提出僅供參考。

2. 創造論 Creationism

- 認為人的體與魂來自父母的遺傳，靈是神的特別創造，在懷胎受孕或出生時賦與每個人。
- 創造論的根據有民16:22，傳12:7，賽57:16，迦12:1，來12:9等。
- 支持創造論的有亞理士多德，伯拉糾，安色倫，加爾文等。
- 天主教，東正教，改革宗支持此說法。
- 創造論的問題：既然人一生下來就有罪，難道神所創造的靈也是有罪的嗎？

3. 遺傳論 Traducianism

- 認為不但人的體與魂來自父母，靈也來自父母的遺傳，是生命的一部分。
- 這個說法符合原罪論，羅5:12。
- 這個說法符合“神就息了他創造之工”的原則，創2:2。
- 這個說法符合“從一本造出萬族”的原則，徒17:26。
- 支持遺傳論的有教父特土良，奧古斯丁等人。
- 遺傳論是西方教會的傳統立場。

人的原狀

- ▶ 我們所看到的是人類墮落的形像，並非神創造人類的原始形狀。如同一個體弱多病的人，他健康時並非如此。又如同一片廢墟，斷垣殘瓦，當其初建之時並非如此。

1. 人原本是無罪的

- 神造人時所下之評語是“甚好”，表示人的原狀是聖潔無邪，在神的眼中視為美好。
 -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創世記1:27, 31
- 亞當犯罪之後，罪才“從一人入了世界”，表示在亞當犯罪之前人並無罪。
 -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5:12

2. 人原本是不死的

- 神是生命的源頭，人的生命來自於神，詩36:9，約1:4，只要不離開生命的源頭，生命就不會止息。
- 死亡是犯罪的後果。因為犯罪就是離開神，離開神就是與生命的源頭隔絕，以至於死亡。
- 亞當犯罪的日子，神說你必定死，創2:17。亞當犯罪之後，不但靈性死亡，而且身體也變得會死亡。

3. 人原本是自由的

- 神賦與人自由意志，可以做選擇，自己決定要順服神或抗拒神，創2:16。
- 人最初被造，原有不犯罪的自由。罪進入世界，也進入人性之中，人就沒有不犯罪的自由，羅7:18-24
- 墮落之後，人仍然具有有限的自由意志，可以選擇生命或死亡，申30:19。

人犯罪的過程

- ▶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原有尊貴榮耀，只因濫用個人自由，以致從恩典中墮落：

1. 前提：神的命令

- 人被造之後，第一個要學的功課就是順服神。神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是平等的，乃是有尊卑，有主從的。人並非與神平起平坐，而是以神為主，順服於神。
- 神是愛，神的命令是愛的命令。人的幸福，在於順服聽從神。順命而行的必定蒙福，偏行己路的必定有禍。
- 神給人的第一個命令是不可吃禁果。神賜人工作與食物，整個園子的果子都可吃，只有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吃，創2:16-17。重點不是神為何不許人吃禁果，而是人為何不聽神的話？

2. 考驗：人的選擇

- 神賜人恩典，也賜人自由意志。
 - 神善待人類，賜他榮耀，尊貴，治理的權柄，以及各樣美好的事物，但卻不勉強人順服他。
 - 神與人之間，是一個愛的關係。神並非先勉強人聽話，人若聽話才賜下恩典。神是先賜下恩典，盼望人知道神是愛他的，神對人說話都是為他好，因此而自動聽神的話。
 - 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順服神。人並非注定要抗拒神，而是可以選擇順服神。
- 人具有抵擋魔鬼的能力，雅各4:7，魔鬼試探人的時候，人是可以勝過他的，並非命中注定非失敗不可。
- 人的考驗，就是在面臨試探的時候是否仍然選擇順服神？

3. 試探：犯罪的經過

- 撒旦是試探者，他是敵對神的，主要的工作是引誘人遠離神，使人不知不覺站在與神為敵的地位。
- 撒旦誘惑人的方法，第一步是使人懷疑神的話語，創3:1。相信神的話語是勝過試探的第一道防線，一旦第一道防線崩潰，撒旦就勢如破竹，使人慘敗於試探之下。
- 果子原本是神的恩賜，但卻被撒旦變為試探的工具。人所面臨的試探，無論是物質，地位，飲食，性，原本都是神的恩賜，但卻被撒旦用來引誘人遠離神。
- 人第一次犯罪，外在的因素是撒旦與禁果，內在因素是驕傲。人墮落的原因之一，是想要和神一樣能知道善惡。

人犯罪的結果

- ▶ 所謂“後患無窮”，人犯罪之後，引發一連串的惡性反應，不但影響本身及人類的後代，而請還影響整個的被造（自然界）。

1. 罪對神人關係的影響：

- 人與神之間原本是親密無比的愛的關係，人會渴望親近神，以神為樂，享受與神同在的時光，並從中蒙受莫大的福祉。
- 人犯罪之後開始躲避神，創3:8，疏遠神，對神有陌生感及恐懼感，以至於厭惡神，消及來說將神視為路人，積極來說則與神為敵。
- 現代人自以為人定勝天，不需要甚麼救世主，社會上罪惡充斥，人欲橫行，這是與神關係破裂的自然現象。
- 耶穌基督擔負世人的罪孽，修復神人的關係，不但使人因信稱義，與神和好，更進一步恢復神人關係的舊觀，使人以神為樂。

2. 罪對人類本身的影響

- 罪破壞了人被造時的原狀，人被造之時原本是無罪的，自由的，不死的，這一切都因為罪的進入而改變了。
- 人本來是無罪的，如今罪卻進入了人性，成為一股強大的力量，使人會忌妒，創4:5，怪罪，創3:12，冷漠，易怒，自私，說謊，貪婪...等。
- 人原本是自由的，不受任何網綁，如今卻受罪的網綁，時常將惡放在心裡，無法不去想它，甚至常去做它。並且在許多人生的選擇上，缺乏道德的勇氣，不敢也不行做正確的選擇。
- 人原本是不死的，靈性不死，肉體也不死。罪帶來敗壞，罪進入人性之後，人的靈敗壞，魂敗壞，體也敗壞。

- 靈是人與神交通的本能，靈敗壞了，人與神的交通就受到阻攔。有如一條原本暢通的道路，如今卻路面不良，局部坍塌，交通受阻。敗壞的結局就是死亡，靈性的死亡就是與神隔絕，有如地面陷落，成為深淵巨壑，使雙方隔離。
- 魂是人的情、理、意。魂敗壞了，人的感情生病，理性生病，意志生病，無法正當發揮功能。人開始有自卑感，忌妒心，產生各種紛爭，使自己與他人受苦。
- 體就是人的肉身，五臟六腑，四肢五官。體的敗壞，使肉身經歷到缺陷、病痛、老化。生存成為一個老化的過程，人的壽命逐漸減短，其間還要經歷各種病痛，終致死亡。

3. 罪對自然界的影響

- 神設立人類為自然界的管家，叫萬物服在他的手下，為的是要將神所創造的動物，植物，大地照顧好。
- 人犯罪之後，地受到咒詛，自然界變得對人不友善，並且有各種的天災。
- 人因為自私貪心，為了本身的利益，開始濫殺動物，濫伐樹木，破壞自然生態，造成空氣汙染，全球升溫，使人類的生存環境逐年惡化。
- 到了末日，天地都將過去，有新天新地降臨。

罪論

罪的定義

▶ 聖經用許多不同的字彙來描寫罪：

1. 罪sin

- 矢不中的，未達到目標，偏差了中心，羅3:23，創18:20，詩32:1

2. 罪過transgression，亦作“過犯”

- 越過禁區，觸犯了神的律法，侵犯了別人的權益，做了不當做的事，約一3:4，詩32:1，羅5:12，賽53:6

3. 罪惡evil，亦作“邪惡”

- 違反真理，反對真理之神，褻瀆聖潔的神，提前1:9，詩14:1

4. 罪孽iniquity

- 各樣的罪合在一起，統稱為罪孽，賽53:6

5. 不虔ungodliness

- 對神不敬畏，不在乎，不把神放在眼裡的態度，羅，彼前

6. 不義unrighteousness

- 因為對神不虔，以至於行事不公義，作出對不起人的事，羅1:18，約一1:9，5:17

7. 不法unlawfulness

- 抗拒權柄，反對神的治理，作出違反神的律法或人的法律的事，約一3:4,10，羅6:12，雅2:8，多2:14

8. 不信unbelief

- 否認神的存在，否認有關神的事，否認耶穌基督是救主，詩9:17, 14:1，來11:6，羅11:20，14:23.

9. 惡行wickedness

- 不道德的事，雅4:17, 9:13，箴言11:31

10. 惡念guile，或作“詭詐”

- 內心的罪，意念上的邪惡，不正直，詩32:2，利26:40，太15:19

11. 過錯error

- 離開正道，作了不該作的事，可指故意犯罪，也可指無心之過，賽53:6，來9:7

12. 悖逆disobedience

- 故意而公開的反抗神，或反抗神所設立的權柄，羅5:19

罪的分類

1. 本性之罪與行為之罪（罪性與罪行）

- 本性之罪是指人的罪性，有時也叫原罪。人生而具有犯罪的天性，自小心中常有惡念。行為之罪就是罪行，人會犯罪，及使不犯國家之罪，也會犯良心之罪，作出一些使良心不安的事。不但會犯良心之罪，更會犯遠離神和不信神之罪，自以為義，不榮耀神，甚至以偶像為神，羅1:20-23。
- 罪性是因，罪行是果，有因才有果。因為人得心中有罪，才會犯罪。

2. 故犯之罪與誤犯之罪（有心之罪與無心之罪）

- 故犯之罪是明知故行之罪，雖然知道這樣做是犯罪，但卻仍然去做，就是詩篇19:13所說的“任意妄為”之罪。
- 誤犯之罪是無心之罪，在不明白的情況“誤犯法網”，路23:34，提前1:13，利5:17。

3. 一時之罪與習慣之罪

- 一時之罪是暫時的軟弱，如彼得不認主，事後立即痛哭悔改。
- 習慣之罪是長期性的犯罪，約一3:9，以至於不以罪為罪，習慣於那種生活，如猶大之監守自盜，約12:6。

4. 反叛之罪與剛硬之罪

- 反叛之罪是公然抵擋神，或抵擋神所設立的權柄，民16:1-3。
- 剛硬之罪是心中長期對神不信不順服，讓自己的心逐漸硬化。法老對神剛硬，以色列人是“硬者頸項的百姓”，就是剛硬之罪，賽6:9-10, 29:9-10, 太13:12, 15。

5. 明顯之罪與未顯之罪

- 明顯之罪是“目無法記”，公然犯罪，公開得罪神。
- 未顯之罪是不明顯的罪，或尚未被人發現的罪，也就是隱惡，詩90:8。

6. 可赦之罪與無赦之罪

- 耶和華是赦罪之神，耶穌基督的寶血可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人只要肯悔改，神會赦免我們一切的罪，約一1:7-9。
- 赦罪可免去永生受罰，但卻未必免去今生受罰。凡認罪悔改相信耶穌的人就因信稱義，得神赦免。但是犯罪的人，在今生今世，卻要在某種程度承受罪的後果。如大衛干罪，因此而導致家室不合，兄弟濺血，國家幾乎傾覆。
- 惟一不可赦免的是褻瀆聖靈之罪，今生來生都不得赦免，太12:31-32。褻瀆聖靈就是堅決反對耶穌，不但自己剛硬不信，而且還堅決反對。

罪的結果

➤ 罪給人類帶來了死亡與敗壞

1. 死亡

1) 靈性的死

- 死的定義就是分離。靈性的死亡就是與神分離。人若遠離神，他的身體雖然活著，靈性卻已死亡。靈性的死亡可能是暫時的，一個人若認罪悔改，從遠離神轉為親近神，他的靈性就復活了。

2) 身體的死

- 肉體的死就是靈魂與身體分離。人活著的時候，靈魂和身體是合在一起的，所以聖經將人稱為“有靈的活人”。當人的身體死亡時，靈魂與身體分離，身體歸於塵土，靈魂歸於暫時的去處，等候末日的審判。

3) 永遠的死

- 永遠的死就是永遠與神分離。當末日審判的時候，信主者將復活，永遠與神同在。不信者將被判刑，永遠與神分離，在黑暗中哀哭切齒，聖經稱這為“第二次的死”。啟2:11, 20:6, 14, 21:8

2. 敗壞Depravity

- 加爾文主義：全然敗壞（天良喪盡）total depravity
 - 人完全沒有能力行神眼中看為善的事
 - 罪人完全沒有能力歸向神
- 亞米流主義：部份敗壞（天良未泯）partial depravity
 - 人雖然墮落，但仍有部分的向善之心（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偶而也會行善
 - 人有能力回應神的呼召，有些人會選擇歸向神

▶ “全然敗壞”的再思

- “全然敗壞”應該是指廣度，還是指深度？若是指廣度，則表示所有人類都敗壞了，世界上沒有一個不敗壞的人。若是指深度，則表示人類敗壞到無以復加，連一丁點的良善都沒有，以至於完全沒有行善的能力。
- 敗壞若是指“沒有行善的能力”，則人類不可能是全然敗壞，因為事實上人類偶而也會行善，路10:25，羅2:14。人類能夠行出非常可怕的惡事，但世上最壞的惡人，一生之中可能也會行一、兩件善事。
- 全然敗壞也可說是全面敗壞，表示世上之人，人人都是以自我為中心，不會自動的愛神，沒有那種想要和神建立起美好關係的念頭。
- 人類的原狀是愛神的，願意與神之間有美好的團契。墮落之後，這個狀態改變了。人類不再愛神，也不主動親近神。
- 因為人都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所以總是以自我的利益為前提。這種現象在信主之後雖有改善，但卻未完全消除。因為基督徒雖然有新生命，但是也有老我。當神的旨意與自己的喜好起衝突之時，那潛伏的嫌惡神的天性就發動了。這時聖靈就會引導我們歸向神，加5:16-21。我們若順服聖靈的引導，才能保持與神之間的正常關係。